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榮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10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000 0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3年0 9月29日起	至民國113年1 0月29日止	年息2.83%
001	新臺幣000 0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3年1 0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0 7月29日止	年息3.396%
001	新臺幣000 0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4年0 7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002	新臺幣000 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3年0 9月29日起	至民國113年1 0月29日止	年息2.83%

002	新臺幣000 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3年1 0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0 7月29日止	年息3.396%
002	新臺幣000 0000元	張榮松	自民國114年0 7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104號）

一、債務人張榮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52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張榮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7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張榮松於民國110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848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0年03月2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(二)緣債務人張榮松於民國110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2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0年03月2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2%，按月計付。

(三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9月2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928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4,309,854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

- 01 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二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
- 02 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928號存證信函影本各一份。
- 03 釋明文件：證據